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奈曼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动物强制免疫疫苗(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7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757. 2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417. 7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)</u>,属于<u>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23842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948.48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》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蓝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8日